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田景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景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景成先生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田景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景成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景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持有公司股东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45%股份。田景成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田景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田景成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景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田景成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于逢良先生（主任委员）、阮金阳先生、陈敏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谢永涛先生（主任委员）、常琦先生、陈敏女士。除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外，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敏女士简历

陈敏，女，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0 年 3 月加入吉大正元，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202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